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聲字第30號

聲請人即反

聲請相對人 呂00

代 理 人 郭栢浚律師（法扶律師）

彭大勇律師（法扶律師）

林士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反聲請人 呂00

代 理 人 林奕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業經終局裁定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呂00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項、第3項、第114條第 1項、第77條之10分

01 別定有明文。再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次
03 按，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
04 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
05 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
06 訟費用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 13 條、第 19 條亦規定甚
07 明。

08 二、經查：

09 (一)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自聲請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
10 止，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1,704 元
11 之扶養費事件，前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並由本院以 113
12 年度家救字第 147 號裁定核准訴訟救助，准予暫免繳納訴訟
13 費用，嗣相對人提起反請求聲請免除對聲請人扶養義務；經
14 本院以 113 年度家聲字第 157 號裁定確定在案，並於裁定主文
15 第三項諭知「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
16 對人負擔」，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堪
17 予認定，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

18 (二)核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為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非
19 訟事件，係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所定戊類之家事事件，依
20 同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9 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21 後段規定，屬定期給付，聲請人係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出生之
22 男性，其聲請時為 61 歲，其期間依國人平均餘命統計推算超
23 過 10 年，應以 10 年計算，則核非訟標的價額為 2,604,480 元
24 （計算式：21,704 元×12 月×10 年＝2,604,480 元），按家事
25 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3 條規定，應徵收聲請程序費
26 用 2,000 元，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另相對人反請
27 求聲請准予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之程序費用，因前已由
28 相對人向本院預納，此部分應由相對人另行向聲請人請求，
29 附此敘明。

3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第 97 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前
31 段、第 91 條第 3 項，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